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

指定管理人决定书

(2019)粤0605破36号

本院已依法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石湾支行对佛山市南海中油坚盛燃料贸易有限公司破产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二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决定如下：

指定佛山市贝思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佛山市南海中油坚盛燃料贸易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凭本决定书刻制管理人印章。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